

大葉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評選辦法

第 15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(990224)通過
第 16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(990720)修正通過
第 18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(991007)修正通過
第 2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(1000906)修正通過
第 27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(1010426)修正通過
第 3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(1010925)修正通過
第 37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(1021107)修正通過
第 58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(1051005)修正通過
第 67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(1061024)修正通過
第 85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(1090521)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師在通識教育之優良表現，提昇通識教育之教學成效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於本校任教通識教育課程滿二年以上，並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參與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之評選：
- 一、執行教育部、政府部門或其他通識教育相關計畫補助者，得由通識教育中心(本中心)推薦。
 - 二、所授通識課程之教學問卷評量，各學科均達 4.00 以上者。
 - 三、教學之教材與教法力求精進，有顯著教學成果或具體優良教學事蹟者。
- 參與優良通識教育教師評選，應提出推薦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- 第三條 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由本中心會議(以下簡稱中心會議)評選之。本中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四條 執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教育部個別型計畫，經評比為「績優」，或執行教育部個別型計畫三次以上者，得評選為特優通識教育教師。
- 第五條 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之評選，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- 第六條 當學年度之優良通識教育教師，得依大葉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規定，經中心會議決議並推薦參與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之遴選。
- 第七條 連續二學年獲得大葉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者，得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之規定，由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評選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，由學校推薦參與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之遴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